

在校学生当心！警惕沦为洗钱犯罪“工具人”

（一）警惕沦为洗钱“工具人”

由于青少年群体频繁接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，大量个人信息被网络应用软件不当收集、使用，甚至被推送给不法分子。很多沉迷在网络游戏、高额打赏、高额充值、过度消费等方面的未成年人，面对“免费领取游戏皮肤、高级装备、高额佣金”的诱惑和诈骗犯罪分子的诱导，主动提供自己的电话卡给不法分子实施犯罪，其行为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现的“新毒瘤”。

（二）不少在校学生涉“帮信罪”

近年来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(以下简称“帮信罪”)案件大量出现，涉案人员不少是在校学生或刚毕业的学生。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他们仍为他人提供银行卡或三方支付账号等，用于收取犯罪所得。

“帮信罪”是2015年8月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增设的一个罪名，201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，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。

“帮信罪”案件高发的根源，主要来自三个方面，一是贪图小利，电话卡和银行卡出租、售卖几乎是“躺着赚钱”，这对学生、无业人员等吸引力很大，一些人在诈骗分子的蛊惑下，为了蝇头小利成为犯罪帮凶；二是侥幸心理，一些人总觉得办案部门不会注意到自己，还有的人觉得自己没有参与到直接犯罪中去，不会触犯法律；三是不知不懂，为数不少的涉“帮信罪”人员，对自身帮助行为产生的危害认识不足，不清楚自身行为影响的范围和涉及人员。

（三）几种兼职工作千万别碰

帮助诈骗分子取现。不法分子为了快速转移赃款，会雇人帮其在线下取现并转移资金，有些兼职工作是帮其买贵金属等，并许诺高额报酬。其实，这些工作就是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洗钱“工具人”。

买卖电话卡和银行账户。出租、出借、出售自己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，或是充当线下“卡头”“卡贩”，为了一时的利益，变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。殊不知，就是因为这些被卖出的大量“实名不实人”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，被诈骗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自己也会因此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。

电话引流。有些诈骗团伙会招募“话务员”，要求入职者按照设定好的话术，以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名单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，自称是各类平台的“客服”，引导受害人添加上游诈骗分子的联系方式。这种工作就是诈骗引流行为。

线下推广引流。线下推广引流多以赠送小礼品为诱饵，要求事主扫描二维码或是用拉人建群、发送虚假广告来免费领取小礼品。而这些所谓的兼职工作，其实是帮诈骗分子进行地推式引流，为诈骗分子下一步实施诈骗做准备。

洗钱案例分析：

案例：2022年12月，某职业学院大二学生吉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，在特定时间内有大额流水进出，存在“跑分洗钱”的犯罪嫌疑。警方在平台摸排中发现，短时间内，吉某的银行卡上收到多笔不明来源的转账进出，总金额6万余元，这与

他的学生身份明显不符。警方将其传唤后，吉某交代是受同班同学的邀约，他将银行卡提供给陌生人“跑分洗钱”，每次可以按流水的 3% 提成。根据吉某的供述，民警很快锁定两名学生龚某、肖某，据二人供称，他们是受同学胡某的委托，在学校里邀约同学提供银行账户帮助别人“跑分洗钱”。胡某给他们开出的条件是，每完成一笔流水，可按 4% 提成。排查胡某的社会关系可发现，还有不少在校的大学生受他拉拢参与了“跑分洗钱”，人数有近 30 人之多。

分析：涉案学生大多对法律的敬畏意识不够，可能知道自己的行为涉嫌违法，却被蝇头小利所诱惑。加上从众心理和不正确的金钱观，导致集体式犯错。这些学生的全部涉案金额高达 300 余万元，但其实单个学生获利最多的也不过 3000 余元，相对他们即将付出的法律代价，代价非常沉重。

再次提示大家：

- 1.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，不出租、不出借。**
- 2.保管好自己的金融账户，不买卖，不出借，不帮陌生人转账。**
- 3.不为身份不明的对象代办金融业务，如开卡、开户、取现等。**

（内容来源：台州日报）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